

(獲通過的會議記錄)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〇一九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陳繼偉先生(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八分
李家良先生(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八分
區能發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八分
周賢明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八分
張展鵬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八分
張美雄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八分
莊元苓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十八分
鍾錦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六分	上午十一時十八分
范國威議員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八分
方國珊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八分
邱戊秀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八分
何民傑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十八分
黎銘澤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八分
林少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三分	上午十一時十八分
梁里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八分
凌文海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八分
呂文光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三分	上午十一時十八分
陸平才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八分
吳仕福先生，GBS，太平紳士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八分
譚領律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八分
謝正楓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八分
溫啟明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八分
溫悅昌先生，BBS，MH，太平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八分
王水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八分
邱玉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八分
蕭靜文女士(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上午十一時十八分

## 列席者

周達榮先生  
黃婧炳女士  
葉穎詩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劉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廖仲謙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麥慧敏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盧家傑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聯絡主任(2)
胡偉光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劉偉才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工程督察
香靜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江寶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鄧艷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梁卓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李婷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西貢)
俞真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葉愛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關華傑先生	西貢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土地徵用
李泓叡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7
方穎濠先生	何顯毅建築工程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 建築師

] 出席議程  
IV(二)項

### 缺席者

陳博智先生，太平紳士  
 簡兆祺先生  
 劉啟康先生  
 劉偉章先生，MH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和部門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〇一九年第四次會議。

2. 主席表示，簡兆祺先生及陳博智先生分別因與活動撞期及離港而未能出席今天的會議，並已於會前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有關缺席申請。

### I. 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第三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沒有其他修訂建議，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II. 新議事項**

### **(一) 2019-20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體育設施改善工程(第三期) (SKDC(DFMC)文件第 87/19 號)**

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江寶儀女士介紹會議文件，希望委員會通過撥款 1,047,180 元推展 2019-20 年度康文署康樂體育設施改善工程(第三期)的 4 項工程。

5.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撥款 1,047,180 元推展題述工程。

### **(二) 西貢區議會贊助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庚子年(2020)元宵綵燈會」傳統走馬燈 (SKDC(DFMC)文件第 88/19 號)**

6.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梁卓明先生介紹會議文件，希望委員會支持是項活動，及向下屆區議會推薦撥款贊助題述活動。

7.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支持是項活動，查詢能否同時於西貢及將軍澳舉行元宵綵燈會；及
- 建議將燈飾循環再用或開放給社區的屋苑申請使用，以響應環保。

8. 康文署梁卓明先生回應，康文署每年於市區、新界西及新界東舉辦元宵綵燈會，均以集中於同一地點作大型綵燈展示。新界東元宵綵燈會於 2018 年在將軍澳舉行，2020 年則選址於西貢市內。大部分展示後的綵燈會儲存於倉庫，待有合適的綵燈會主題便會循環再用，直至因耗損後才被棄置。

9. 主席請康文署備悉委員的意見。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向下屆區議會推薦撥款 15 萬元贊助題述活動，有關撥款仍需經由下一屆區議會全體會議通過。

## **III. 繼議事項**

### **(一) 要求跟進足總 77 區足球訓練中心的興建及日後營運，並做好對周邊康樂設施的銜接，務求互相配合及發揮協同效應**

要求將軍澳足球訓練中心改善出入口位置、調節射燈措施及盡快開放予公眾

要求增設行人通道接駁將軍澳南海濱長廊至足球訓練中心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17 段)

10. 主席表示，賽馬會香港足球總會足球訓練中心於上一次的書面回應中表示將於今年年底展開增設另一個出入口的工程，建議待工程完結後再跟進。

(二) 建議改劃將軍澳運動場外部分行人路為單車共享通道  
建議重鋪單車園地的地面  
(SKDC(DFMC)文件第 89/19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8-23 段)

11.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12.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查詢運動場外的緊急疏散通道的設計是否必要及可否縮窄範圍；
- 將運動場停車場的出口改為出入口共用並不會影響燈號，查詢運輸署於書面回覆中表示「出入口共用」的方案需要額外加設一個階段的控制燈號的原因；
- 將出口改為出入口共用或會影響由寶康路北行右轉進入運動場的車輛，但寶康路南行及唐明街的車輛則不受影響，故三個方向只有一個方向的車輛需要繞道，若改動應檢視受影響的車輛流量，亦有委員關注寶康路北行的駕駛者需要額外十分鐘才能駛入運動場的問題；
- 若附近的十字路口改為 T 字路口，每個燈號週期將會延長，建議參考港鐵香港站外面增加燈位供車輛掉頭，以解決由寶康路北行進入運動場的車輛需要繞道的問題，但有委員認為該路口有許多旅遊巴出入運動場，需要較大空間供旅遊巴掉頭，應留意道路安全。此外，寶康路的路面有斜度，港鐵香港站外則大部分為平路，故兩個社區的走線不同；及
- 建議將議題轉交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

13. 康文署江寶儀女士的回應如下：

- 已就行人路改為單車徑事宜初步諮詢香港消防處的意見，該處初步表示關注，並表示會待運輸署確實工程建議後會提供實質意見，康文署會將運輸署提供的草圖轉交香港消防處參考；及
- 於上一次會議就改動運動場停車場的出入口提出三個方案，第一個方案是將現時的入口移至出口位置，改為出入口共用，第二個方案是將現時的入口及出口對調，惟建築署認為兩個改動方案均會令場外部分行人路變成行車路，而該路段下面有公用設施，須進行勘探以確定是否符合負載量。第三個方案是將停車場入口的闊口移向場內，建築署與相關部門研究後發現闊口只能向內移 4 米，只可容納多一輛車，而移動闊口須重新安置地下的裝置，此方案的成本效益不高。

14. 主席表示將上述議題轉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同步跟進，並請康文署提供改動運動場停車場出入口的粗略價錢估算。

【康文署會後補充：有關第一個方案，將現時停車場入口移至出口位置，改為出入口共用，由於工程部門須進行勘探以確定是否符合負載量，故現時未能提供估算的工程費用；有關第二個方案，將現時停車場入口及出口的位置

對調，相關工程部門估算的工程費用約為\$2,020,000；而第三個方案，將停車場入口的閘口移後向場內，相關工程部門估算的工程費用約為\$1,160,000。】

(三) 要求康文署跟進及根治單車館消防系統設施問題，避免發生誤鳴或上蓋打開入水等事故  
(上次會議記錄第 56-62 段)

15.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四) 建議在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附近加設路牌及蔭棚，並要求該會在重大改動或擴建前，先做好地區諮詢工作才呈交區議會討論，同時增加急救站，及加設扶手電梯  
(上次會議記錄第 72-75 段)

16. 主席表示，委員會於 2019 年 6 月 28 日前往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進行實地視察，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代表表示可於委員會建議的位置興建蔭棚，但仍須研究工程完結後交給政府部門管理的程序。主席請秘書處跟進。

#### IV. 報告事項

(一) 地區工程工作小組報告  
(SKDC(DFMC)文件第 90/19 號)

17. 秘書介紹會議文件，並表示地區工程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於 2019 年 6 月 11 日的會議上通過：

- 撥款 20 萬元進行「SK-DMW229&249 坑口將軍澳坑口地鐵站附近座椅設置工程」；
- 撥款 25 萬元進行「SK-DMW283 坑口將軍澳南海濱長廊距離路標設置工程」；
- 撥款 30 萬元進行「SK-DMW335 坑口將軍澳南海濱長廊指示牌設置工程」；
- 撥款 30 萬元進行「SK-DMW324 坑口將軍澳翠嶺路調景嶺站對面避雨亭設置工程」；
- 撥款 20 萬元進行「SK-DMW349 坑口將軍澳翠嶺路燈柱編號 GE0481 附近的交通交界處美化工程」；
- 撥款 30 萬元進行「SK-DMW368 坑口寶寧里富寧花園閘口避雨亭設置工程」；及
- 撥款 50 萬元進行「SK-DMW387 西貢海傍街欄杆更換工程」。

18. 委員就「SK-DMW283 坑口將軍澳南海濱長廊距離路標設置工程」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原則上支持是項工程，惟有市民反映香港不同的海濱公園、長廊及郊野公園行山徑距離路標的間距不一，查詢康文署及相關工程部門有否設置距離路標間距的標準；
- 是項工程造價較高，建議減少距離路標的數量以節省成本；
- 查詢將軍澳海濱長廊現有距離路標的間距，並建議採用統一的間距；
- 設置距離路標應以清晰、安全及有將軍澳特色為主；
- 距離路標的另一功能是讓市民於發生意外或與人相約時知悉身處位置；
- 查詢設置距離路標是否配合推廣「健步行」；及
- 若距離路標的起點設置於康城，建議於路標加上「康」字以茲識別。

19. 康文署江寶儀女士回應，將軍澳海濱公園現時設置了一些距離路標，早前獲悉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西貢民政處」)亦會設置相關路標後，一直與其配合並採用統一的間距。將軍澳海濱公園現正進行重鋪花床及路面的工程，待工程完成後，會重新設置距離路標，康文署會繼續與西貢民政處配合。

20.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已於上次會議通過是項工程建議及撥款，查詢招標進度。

21. 西貢民政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黃婧熾女士回應，工程組現正進行設計，預計可於一至兩個月後展開招標程序，工程組一直就是項工程與康文署互相配合。西貢民政處原則上希望統一現有距離路標的間距，稍後會與康文署研究間距的標準及參考其他地方的間距。

22. 此外，有委員表示，工作小組已於上次會議通過「SK-DMW229&249坑口將軍澳坑口地鐵站附近座椅設置工程」的工程建議及撥款，惟事後接獲西貢民政處的電郵，指有市民反映擬設置的座椅鄰近繁忙的道路，空氣質素較差。委員表示工程目的是建設長者友善社區，因此大部分座椅均設置於路邊，希望市民明白。此外，已議決的座椅款式較為笨重，建議工程組採購較為輕便的座椅款式，並將於會後提供相關圖片給工程組參考。

23. 主席表示，每個場地設置路標的間距及目的均有所不同，有些緩跑徑的間距為 100 米一組，而郊野公園行山徑的路標則採用編碼，目的是方便市民求救，兩種路標的功效不同。他續建議不要將太多資訊標示在路標上，以免市民感到混亂。主席請相關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優化工程。

24.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及各項撥款。

(二) 地區小型工程立項項目進度報告及地區小型工程提案可行性研究進度報告  
(SKDC(DFMC)文件第 91/19 及 92/19 號)

25. 有委員反映，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對「SK-DMW363(P)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轉介的議題：『於寶豐路近欣明苑增設有蓋座椅』」及「SK-DMW226 鴨仔山設施改善建議」的可行性研究表示關注，並查詢工程進度。

26. 主席表示，委員會一般不會在委員會會議討論個別工程的進度，但仍請工程組提供相關資料。

27. 西貢民政處署理高級工程督察劉偉才先生表示，將於下次工作小組會議提供補充文件給秘書處。

28. 有委員表示上述兩個工程建議由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提出，故須向該小組成員報告進度，希望能於下一次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會議前取得相關資料。

29. 主席表示，有其他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轉介工程建議給本委員會時沒有提供工程建議書，亦沒有動議，只於會議上討論後便轉介給本委員會，但並非所有本委員會委員均有參與該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會議，故建議各委員會主席或工作小組召集人作為代表提交詳細的工程建議書，以便委員討論及跟進相關工程建議。

30. 何顯毅建築工程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師方穎濠先生按所播放的投影簡報介紹「SK-DMW257 林盛路休憩處」及「SK-DMW298 於將軍澳南的海濱長廊加設長者健體站」的可行性研究方案。

31. 委員就「SK-DMW298 於將軍澳南的海濱長廊加設長者健體站」的意見綜合如下：

- 支持是項工程；
- 水務署鋪設大型水管的工程會途經將軍澳海濱長廊，在不影響工程時間表的前提下，建議康文署與水務署協調，由水務署建造地下設施，以節省是項工程費用及避免資源重疊；
- 建議考慮增設石春路及於健體設施站增設離地漫步機或扭腰機；
- 就鋪設地磚方面，建議參考康文署近日於將軍澳南海濱長廊地面所採用的物料及鋪設方法；
- 飲水機為重要設施，委員爭取多年，建議盡量保留，並設置於陽光無法照射的地方，或增加冷凍儀器以降低水溫；
- 建議康文署及時維修損壞的健體設施；及

- 為了推廣普及使用健體站，建議刪除工程名稱中「長者」的字眼，避免引起不同年齡層使用者之間的糾紛。

32. 委員就「SK-DMW257 林盛路休憩處」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由於擬建的休憩處鄰近景嶺書院的籃球場，建議加建欄杆等設施以防使用該休憩處的市民被拋出的球誤傷，並增加告示牌，提示市民小心；
- 建議研究增設適合長者使用的健體設施；
- 座椅的需求大，建議增加多組座椅；
- 工程位置鄰近馬路，查詢施工期間會否提供相關配套；
- 查詢會否保留現場的樹木以作將來綠化用途；及
- 認為是項工程費用較高而使用量偏低。

33. 康文署江寶儀女士回應，將會保留「SK-DMW257 林盛路休憩處」的樹木。就健體設施損壞的問題，已於採購及安裝時要求承辦商配備經常損壞的零件，但其他非經常性損壞的零件則須額外訂購，大部分須由海外訂購，故需時較長。康文署會繼續加強檢查並即時跟進設施損壞的問題。

34.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俞真先生回應，早前曾提及「SK-DMW298 於將軍澳南的海濱長廊加設長者健體站」將會一併跟進「SK-DMW305(P)優化將軍澳南海濱長廊」中可行的部分，包括增加飲水機及兒童遊樂設施的建議，現時顧問公司提供的設計為綜合健體設施，適合不同年齡使用者的需要，而工程名稱屬臨時性質，稍後會與秘書處商討微調名稱，當工程臨近完工時，康文署會再就休憩處的正式命名諮詢委員會。此外，康文署正與水務署初步探討可否由水務署進行其中部分的前期工作，以節省資源。他續表示，「SK-DMW257 林盛路休憩處」的工程位置貼近景嶺書院的籃球場，景嶺書院校長曾直接向康文署及透過委員表達關注，並建議於休憩處加設圍欄，但圍欄會增加工程費用，結構上亦有難度，現正與顧問公司研究利用植物例如竹樹，形成天然屏障。

35. 主席查詢景嶺書院校長何時提出相關意見，及有否提出其他意見，並建議康文署及時向委員會報告。

36. 康文署俞真先生回應，因工程位置緊貼景嶺書院，故康文署於2018年12月主動與校長溝通以了解其意見，並曾於2019年2月份的工作小組會議中匯報有關事宜。

37. 有委員建議種植較高及厚的竹樹或其他品種的樹木作防護用途。

38. 主席請相關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於技術上盡量配合，並適時向委員會報告。委員通過上述兩項報告。

(三)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財務估算表  
(SKDC(DFMC)文件第 93/19 號)

39. 秘書報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2019-20 財政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開支估算約為 800 萬元。

40.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四)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〇一九年五月至六月份在西貢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  
(SKDC(DFMC)文件第 94/19 號)

41.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五)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西貢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匯報  
(SKDC(DFMC)文件第 95/19 號)

42. 康文署梁卓明先生表示，文件附件 A 中 6 月 2 至 19 日舉行的《兒童及青少年粵劇及影偶》(展覽)的出席人數為 2 080，而 6 月 25 日舉行的不加鎖舞踊館《身體年輪》第一階段公開工作坊的出席人數為 15，文件附件 B 中 6 月 25 日及 26 日舉行的學校文化日計劃—國際綜藝合家歡 2019 學校巡迴演出：香港小莎翁《奇思妙盒》的出席人數分別為 69 和 100，其餘節目的出席人數則會於會後向秘書處提供補充資料。

【康文署會後補註：6 月 26 及 28 日舉行的學校文化日計劃—國際綜藝合家歡 2019 學校巡迴演出：小不點創作《點・撇・捺》的出席人數分別為 240 及 170。】

43.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六)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匯報  
(SKDC(DFMC)文件第 96/19 號)

44.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七) 西貢區社區會堂／中心工作報告  
(SKDC(DFMC)文件第 97/19 號)

45.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八) 「第七屆全港運動會」西貢區參賽情況及成績匯報  
(SKDC(DFMC)文件第 98/19 號)

46. 康文署江寶儀女士按所播放的投影簡報介紹文件。
47. 主席感謝運動健兒及康文署的努力，西貢區議會將會繼續支持全港運動會。

**V. 委員提出的議案**

**(一) 委員提出的 4 項工程建議**

**(1) 興建毓雅里公園，設置蔭棚、長者健體設施、座椅及飲水機  
(SKDC(DFMC)文件第 99/19 號)**

48.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提出。
49.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建議的工程位置鄰近屋苑，查詢擬建設施的開放時間；
  - 建議康文署就該項工程建議提供詳細資料及意見，包括現時社區園圃的使用量；及
  - 查詢會否重置或縮小社區園圃，若工程建議以一換一取代現有的園圃，應謹慎處理。

50. 康文署江寶儀女士回應，毓雅里社區園圃所在位置屬臨時用地，地底設施受限制，一直用作社區園圃，每三年申請續期，現正向西貢地政處申請由今年 9 月至 2022 年為期三年的用地，暫時沒有計劃將園圃改為公園。康文署亦獲悉上述用地或會進行其他工程，西貢地政處正等待相關部門的意見，故仍未批出社區園圃的用地申請。此外，社區園圃的使用率高，會後會提供相關資料給委員備悉。

【康文署會後補註：毓雅里社區園圃設有 76 幅小園圃。市民可透過參加社區園圃計劃，在導師指導下學習栽種蔬菜瓜果或觀賞花卉。該計劃一向深受市民歡迎，故會採用抽籤方式報名，過去 3 期計劃的投表數目分別為 1 441、1 365 及 1 979。】

51. 委員的跟進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社區園圃是重要的設施，若須發展臨時用地，希望康文署另覓地方重置園圃，令居民可以繼續使用，但並非反對是項工程建議；及
  - 查詢臨時用地是否有長遠的發展計劃及詳情。

52. 工程建議人表示，支持社區園圃的計劃，短期發展仍以園圃為主，惟希望可以優化用地，包括增加蔭棚及健體設施，歡迎康文署及工程組提供意見。

53. 主席表示，按照現時程序，委員會同意跟進有關工程提案後會諮詢相關部門的意見，康文署屆時再行匯報臨時用地的用途。是項工程建議希望保留社區園圃，並於適當位置增加飲水機及蔭棚，並將之升格為永久用途及更換名稱為「公園」，而非取消園圃，也不是一換一計劃。他續請康文署與西貢地政處緊密跟進，若臨時用地有大型及長遠的發展應盡快通知委員會。

54. 康文署俞真先生表示，現正就臨時用地的長遠用途與西貢地政處及規劃署聯絡，若確認該用地有長遠規劃，則有可能未必可以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去進行優化工程，因《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指引》內列明在相對較短時間內使用然後拆卸的臨時設施或構築物，不應以地區小型工程整體撥款支付費用，待與相關部門確認後會再行向委員會報告具體情況。

55. 主席請康文署與西貢地政處及規劃署跟進，包括長遠發展的時間表及詳情。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委員會同意跟進有關提案，並請康文署跟進。

(2) 鄭植之中學附近的清水灣道近大埔仔坳合適位置加設避雨蔭棚及座椅  
(SKDC(DFMC)文件第 100/19 號)

56.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提出。

57. 有委員表示支持是項工程建議，鄭植之中學與碧水新村之間有一個位置旁邊有樹木及座椅，適合加設上蓋供途人避雨。

58. 工程建議人表示，是項工程的目的是為學生遮風擋雨，建議加設較長的上蓋。

59.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委員會同意跟進有關提案，並請西貢民政處跟進，而有興趣的委員可於選址落實前一併前往實地視察。

(3) 於魔鬼山炮台附近增建涼亭  
(SKDC(DFMC)文件第 101/19 號)

60. 主席表示，議案由他本人提出。

61.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委員會同意跟進有關提案，並請西貢民政處跟進。

(4) 請求重鋪行人路及去水渠由清水灣道井欄樹村至炭山及小桃源  
(SKDC(DFMC)文件第 102/19 號)

62. 主席表示，議案由邱玉麟先生提出。

63.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委員會同意跟進有關提案，並請西貢民政處跟進。

**(二) 委員提出的 2 項動議**

64. 由於以下兩項動議相關，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合併討論。

**(1) 要求全面解決調景嶺體育館白蟻問題  
(SKDC(DFMC)文件第 103/19 號)**

65. 主席表示，議案由莊元苓先生動議，並由陳博智先生和議。

**(2) 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加快根治調景嶺體育館及圖書館的蟲蟻問題  
(SKDC(DFMC)文件第 104/19 號)**

66.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並由他本人、張美雄先生及張展鵬先生和議。

67. 委員備悉康文署的書面回應 SKDC(DFMC)文件第 106/19 號及 107/19 號。

68.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兩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請秘書處去信康文署表達委員會的訴求。

**VI. 其他事項**

**(一)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轉介的議題：為興建行人路上蓋建議進行人流統計  
(SKDC(DFMC)文件第 105/19 號)**

69. 主席表示，是項議題於 2019 年 5 月 23 日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討論，運輸署表示基於現有資源所限，未能協助進行上述行人流量統計。區議會可以運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透過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聘請顧問公司進行人流統計，待取得人流統計數字後才繼續跟進及討論興建行人路上蓋的建議。

70. 有委員查詢進行人流統計的時段。

71. 民政總署建築師(工程)7 李泓叡先生表示，由於議員熟識所屬選區人流活動情況，個別區區議會的做法會由當區區議員提供一個人流最多的時段，再由相關人員進行人流統計。

72. 主席建議採用統一的標準去進行人流統計。

73. 民政總署李泓叡先生表示會與委員及西貢民政處再作跟進。

74. 西貢民政處黃婧熾女士表示，將會由民政總署聘請顧問公司，再由顧問公司提出統一的標準去進行人流統計，稍後會與民政總署跟進。

75. 主席請相關部門互相協調，盡量簡化程序。

## (二) 漁農自然護理署建議合併展示位於西貢橋咀洲行人徑及香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的告示牌

76. 主席表示，委員會曾於 2015 年通過撥款進行「SK-DMW251 西貢橋咀沙灘及廈門灣沙灘行人徑改善工程」，其中包括於西貢橋咀洲行人徑設立告示牌，展示橋咀洲地質步道的地圖。秘書處早前接獲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的電郵，表示該署設立於香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附近的數個告示牌受超強颱風「山竹」破壞，而西貢區議會的告示牌則沒有受到影響，因此希望能於現時區議會告示牌的位置重置 4 個告示牌，及把區議會告示牌內的橋咀洲地質步道地圖合併展示於漁護署的告示牌內。重建工程及往後的保養工作將由漁護署負責。該署亦會於有需要時協助更新橋咀洲地質步道地圖上的資料。

77. 委員備悉合併後告示牌所展示的內容。

78.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建議漁護署提供詳細的設計圖，包括告示牌的尺寸，並查詢重置 4 個告示牌於同一位置會否過於密集；及
- 原則上同意是項計劃，惟建議選用耐用及防紫外光的物料，提高成本效益。

79. 主席表示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是項計劃，請漁護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優化設計，選用耐用及配合環境的物料，避免告示牌阻擋視野，若有優化的方案，再通知委員會。

80. 此外，主席表示他本人早前因接受腫瘤切除手術而休養一段時間，感謝副主席代替他履行職務，他現正康復中，感謝同事們的關心。

## VII. 下次會議日期

81. 主席表示，下次委員會的會議將於 2019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82.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 11 時 18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〇一九年九月